

论朱熹对《诗经》、《楚辞》赋比兴的研究

贾璐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词典学研究中心, 广州 510420)

[摘要]《诗经》、《楚辞》中使用的修辞手法主要为赋、比、兴,且具体的情况非常复杂。朱熹关于赋、比、兴的定义,《诗集传》和《楚辞集注》标注赋、比、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诗经》和《楚辞》中赋、比、兴兼用现象的分析,对后世研究古代修辞学具有重要的价值。

[关键词]朱熹;《诗经》;《楚辞》;赋比兴

[中图分类号]H1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973(2018)03-0117-08

一、朱熹对《诗经》赋、比、兴的研究

(一)朱熹对赋、比、兴的定义

赋、比、兴是《诗经》最重要的修辞手法。关于“风、雅、颂、赋、比、兴”,一直以来有“六诗”和“六义”两种说法:

《周礼·春官·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

郑玄注:“风,言贤圣治道之遗化也。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比,见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类以言之。兴,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为后世法。颂之言诵也,容也,诵今之德,广以美之。”

《诗经·大序》:“故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

孔颖达疏:“《大师》上文未有‘诗’字,不得径云‘六义’,故言‘六诗’。各自为文,其实一也。彼注云:‘风,言贤圣治道之遗化。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比,见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类以言之。兴,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为后世法。颂之言诵也,容也,诵今之德,广以美之。’是解六义之名也。”

事实上,“六诗”与“六义”的名目和排序完全相同,是名异实同的两个概念,但是,“风、雅、颂”三者

和“赋、比、兴”三者的性质显然是不一样的,不应该在一个分类平面上。孔颖达在《毛诗正义》中指出:

“然则风、雅、颂者,诗篇之异体;赋、比、兴者,诗文之异辞耳,大小不同,而得并为六义者,赋、比、兴是诗之所用,风、雅、颂是诗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称为义,非别有篇卷也。”

对此,朱熹也有相似的认识:

“或问《诗》六义,注‘三经、三纬’之说。曰:‘三经’是赋、比、兴,是做诗底骨子,无诗不有,才无,则不成诗。盖不是赋,便是比;不是比,便是兴。如风雅颂却是里面横弗底,都有赋、比、兴,故谓之‘三纬’。”^{[1]2070}

《诗经·大序》虽然提出了“六义”之说,但毛传却仅对“兴”体进行了标识,而对“赋”体和“比”体未予以说明。刘勰在《文心雕龙·比兴》中指出:“毛公述传,独标兴体。”对此,孔颖达在《毛诗正义》中这样解释其原因:“赋、比、兴如此次者,言事之道,直陈为正,故《诗经》多赋在比、兴之先。比之与兴,虽同是附托外物,比显而兴隐。当先显后隐,故比居兴先也。毛传特言兴也,为其理隐故也。”

朱熹在注释《诗经》的过程中,一改毛传仅标“兴”体的做法,不仅在《诗集传》中阐述了自己对于赋、比、兴的认识,而且还发凡起例,据此对《诗经》三百零五篇的每一章都进行了标注。

朱熹给赋、比、兴所下的定义分别为:“赋者,敷

[收稿日期] 2017-10-18

[作者简介] 贾璐(1983-),女,内蒙古巴彦淖尔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词典学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后。

陈其事而直言之者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也”^①。除此之外，朱熹还对赋、比、兴有着更为直接的解释：“直指其名，直叙其事者，赋也；本要言其事，而虚用两句钩起，因而接续去者，兴也；引物为况者，比也。”^{[1]2067}

由于毛传、郑笺所认为的“兴”体带有“譬喻”的意思，较容易与“比”体相混，故而朱熹特意强调了“比”与“兴”之间的区别：“比是以一物比一物，而所指之事常在言外。兴是借彼一物以引起此事，而其事常在下句。但比意虽切而却浅，兴意虽阔而味长。”^{[1]2069-2070}并且具体举例进行了说明：“说出那物事来是兴，不说出那物事是比。如‘南有乔木’，只是说个‘汉有游女’；‘奕奕寝庙，君子作之’，只说个‘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关雎》亦然，皆是兴体。比底只是从头比下来，不说破。兴、比相近，却不同。”^{[1]2069}

（二）《诗集传》标注赋、比、兴的具体情况

朱熹对赋、比、兴三体的标注，为《诗经》的研究做出了巨大的学术贡献，这是因为，毛传在标注“兴”体之时本身存在着许多混乱之处，集中体现在以下两点：^[2]

1. 标注“兴”体的位置混乱 毛传标注“兴”体，一般是在诗的首章之下注明，但是也有例外，比如《诗经·小雅·南有嘉鱼》篇，毛传就在第三章“南有樛木，甘瓠累之”下标明“兴也”。孔颖达在首章“南有嘉鱼，烝然罩罩”下疏云：“此实兴，不云兴也，传文略。三章一云‘兴也’，举中明此上下，足知鱼、鹄皆兴也。”

2. 毛传、郑笺、孔疏三者对“兴”体的认定不同

这主要包括三种情况：毛传未标“兴”体，郑笺认为是“兴”体；毛传、郑笺未标“兴”体，孔疏认为是“兴”体；毛传标注“兴”体，孔疏不认为是“兴”体。

鉴于以上问题，《诗集传》在《诗经》的每章之下标注赋、比、兴三体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了。但在具体的标注过程中，朱熹的观点与毛传的看法亦时有不一致之处，对于同一首诗而言，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1. 毛传认为是“兴”体，朱熹认为是“赋”体 例如《诗经·郑风·风雨》三章，毛传在首章“风雨凄凄，鸡鸣喈喈”下注明“兴也”，郑笺云：“兴者，喻君子虽居乱世，不变改其节度。”与《小序》对诗旨的解释一致，有些牵强附会。朱熹则直接指出这是一首描写爱情的诗，在首章“风雨凄凄，鸡鸣喈喈。既见君子，云胡不夷”下注云：“淫奔之女言当此之时，见

其所期之人而心悦也。”认为该诗三章都是“赋”体，与诗旨相合。

2. 毛传认为是“兴”体，朱熹认为是“比”体 例如《诗经·曹风·蜉蝣》三章，毛传在首章“蜉蝣之羽，衣裳楚楚”下注明“兴也”，郑玄进一步解释说：“兴者，喻昭公之朝，其群臣皆小人也。徒整饰其衣裳，不知国之将迫胁，君臣死亡无日，如渠略然。”而朱熹则认为三章均为“比”体：“此诗盖以时人有玩细娱而忘远虑者，故以蜉蝣为比而刺之。言蜉蝣之羽翼，犹衣裳之楚楚可爱也。然其朝生暮死，不能久存，故我心忧之，而欲其于我归处耳。序以为刺其君，或然而未有考也。”对于传笺与朱熹的分歧，马瑞辰赞同朱熹的看法，《毛诗传笺通释》卷十五：“窃谓此诗当从朱子《集传》以为比。盖诗人不忍言人之似浮游，故转言浮游之羽翼有似于人之衣裳，此正诗人立言之妙。然观浮游之不能久存，将于我乎归处，归处谓死也。则人之徒致饰于衣裳者，亦可为鉴矣。”^[3]

3. 毛传认为是“兴”体，朱熹亦认为是“兴”体，但具体理解不同 例如《诗经·陈风·东门之池》三章，毛传在首章“东门之池，可以沤麻”下标注“兴也”，朱熹在三章下都标注“兴也”。郑玄对毛传“兴也”的解释为：“兴者，喻贤女能柔顺君子，成其德教。”孔颖达进一步疏曰：“东门之外有池水，此水可以沤柔麻草，使可缉绩以作衣服，以兴贞贤之善女，此女可以柔顺君子，使可修政以成德教。”郑笺、孔疏都从美刺的角度来解释毛传所标注的“兴”体，朱熹立足于诗意本身认为：“此亦男女会遇之词。盖因其会遇之地，所见之物，以起兴也。”

4. 毛传认为是“兴”体，朱熹认为各章使用的修辞手法不同 毛传标注“兴”体的一般格式是仅在诗的首章标注，这样就让人理解为毛传对全诗各章的认定都是“兴”体。而朱熹则认为一首诗的各个章节可以使用不同的修辞手法，具体又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毛传认为是“兴”体，朱熹认为是“赋”和“比”兼而有之。

例如《诗经·小雅·苕之华》三章，毛传在首章“苕之华，芸其黄矣”下标注“兴也”，认为该诗三章都是“兴”体，而朱熹则在第一、二章下标注“比也”，在第三章下标注“赋也”。例如在首章“苕之华，芸其黄矣。心之忧矣，维其伤矣”下朱熹注云：“比也。……诗人自以身逢周室之衰，如苕附物而生，虽荣不久，故以为比，而自言其心之忧伤也。”在第三章

^① 以上定义分别见朱熹《诗集传》对《诗经·周南·葛覃》篇、《诗经·周南·螽斯》篇和《诗经·周南·关雎》篇的注释。

“牂羊坟首，三星在罍。人可以食，鲜可以饱”下朱熹注云：“赋也。……言饿馑之余，百物彫耗如此，苟且得食足矣，岂可望其饱哉？”

(2)毛传认为是“兴”体，朱熹认为是“赋”和“兴”兼而有之。

例如《诗经·小雅·采菽》五章，毛传在首章“采菽采菽，筐之筥之”下标注“兴也”，认为该诗五章都是“兴”体，朱熹则认为第一、二、四、五章为“兴”体，第三章为“赋”体，他对首章和第三章的解释分别如下：

《诗经·小雅·采菽》首章：“采菽采菽，筐之筥之。君子来朝，何锡予之？虽无予之，路车乘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

朱熹集传：“兴也。……采菽采菽，则必以筐筥盛之；君子来朝，则必有以锡予之。又言，今虽无以予之，然已有路车乘马，玄衮及黼之赐矣。其言如此者，好之无已，意犹以为薄也。”

《诗经·小雅·采菽》第三章：“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彼交匪纾，天子所予。乐只君子，天子命之。乐只君子，福禄申之。”

朱熹集传：“赋也。……言诸侯服此芾幅，见于天子，恭敬齐遯，不敢纾缓，则为天子所与，而申之以福禄也。”

(3)毛传认为是“兴”体，朱熹认为是“比”和“兴”兼而有之。

例如《诗经·小雅·青蝇》三章，毛传在首章“营营青蝇，止于樊”下标注了“兴也”，朱熹则在首章之下注明“比也”，而在其余两章下注明“兴也”。

按：对于毛传标注的“兴也”，郑玄做了这样的解释：“兴者，蝇之为虫，汗白使黑，汗黑使白，喻佞人变乱善恶也。言止于藩，欲外之，令远物也。”朱熹则在首章之下注明“比也”，同样对自己的观点做了解释：“诗人以王好听谗言，故以青蝇飞声比之，而戒王以勿听也。”事实上，郑玄对“兴”的解释虽然是“兴，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对此诗毛传“兴也”的解释却与朱熹“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及“引物为况者，比也”的说法类似，且郑玄对毛传的“兴也”多以“喻……”为释，与郑玄自己对“比”的理解“比，见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类以言之”亦相似。而朱熹按照自己对“兴”的解释“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也”来标注该诗的第二章“营营青蝇，止于棘。谗人罔极，交乱四国”和第三章“营营青蝇，止于榛。谗人罔极，构我二人”，是非常合适的。由此可见，朱熹对《诗经》各章修辞手法

的标注比毛传更为准确。

(4)毛传认为是“兴”体，朱熹认为是“赋”、“比”、“兴”三者兼而有之。

例如《诗经·小雅·巷伯》七章，毛传在首章“萋兮斐兮，成是贝锦”下标注“兴也”，认为该诗七章都是“兴”体，郑玄笺云：“兴者，喻谗人集作己过，以成于罪，犹女工之集采色，以成锦文。”朱熹则认为第一、二章为“比”体，第三、四、五、六章为“赋”体，第七章为“兴”体，并按照自己的定义分别对其做了解释，兹各举一例：

《诗经·小雅·巷伯》首章：“萋兮斐兮，成是贝锦。彼谮人者，亦已大甚。”

朱熹集传：“比也。……言因萋斐之形，而文致之以成贝锦，以比谗人者因人之小过，而饰成大罪也。彼为是者，亦已大甚矣。”

《诗经·小雅·巷伯》第三章：“缉缉翩翩，谋欲谮人。慎尔言也，谓尔不信。”

朱熹集传：“赋也。……谮人者自以为得意矣，然不慎尔言，听者有时而悟，且将以尔为不信矣。”

《诗经·小雅·巷伯》第七章：“杨园之道，猗于亩丘。寺人孟子，作为此诗。凡百君子，敬而听之。”

朱熹集传：“兴也。……杨园之道，而猗于亩丘，以兴贱者之言，或有补于君子也。盖谮始于微者，而其渐将及于大臣，故作诗使听而谨之也。”

5. 毛传未标注“兴”体，朱熹分别对各章的修辞手法进行了标注

(1)毛传未标注“兴”体，朱熹认为是“赋”体。

例如《诗经·小雅·楚茨》六章，毛传未标注“兴”体，朱熹认为六章均为“赋”体，如他对首章的解释：

《诗经·小雅·楚茨》首章：“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为？我蓺黍稷。我黍与与，我稷翼翼。我仓既盈，我庾维亿。以为酒食，以飧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

朱熹集传：“赋也。……此诗述公卿有田禄者，力于农事，以奉其宗庙之祭。故言蒺藜之地，有抽除其棘者，古人何乃为此事乎？盖将使我于此蓺黍稷也。故我之黍稷既盛，仓庾既实，则为酒食以飧祀妥侑，而介大福也。”

(2)毛传未标注“兴”体，朱熹认为是“比”体。

例如《诗经·魏风·硕鼠》三章，毛传未标注“兴”体，《诗经·小序》认为该诗：“刺重敛也。国人

刺其君重敛，蚕食于民，不修其政，贪而畏人，若大鼠也。”朱熹则直接将三章都标为“比”体，在首章“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下注：“比也。……民困于贪残之政，故托言大鼠害己而去之也。”

(3)毛传未标注“兴”体，朱熹认为是“兴”体。

例如《诗经·召南·殷其雷》三章，毛传未标注“兴”体，郑玄在首章“殷其雷，在南山之阳。何斯违斯，莫敢或遑。振振君子，归哉归哉”下注曰：“雷以喻号令于南山之阳，又喻其在外也。召南大夫以王命施号令于四方，犹雷殷殷然发声于山之阳。”按照郑玄注释的体例，“喻”当指“兴”体而言。朱熹则在三章下都标注“兴也”，并在首章下做了这样的解释：“言殷殷然雷声，则在南山之阳矣，何此君子独去此而不敢少暇乎？于是又美其德，且冀其早毕事而还归也。”

(4)毛传未标注“兴”体，朱熹认为是“赋”和“比”兼而有之。

例如《诗经·齐风·东方未明》三章，毛传未标注“兴”体，朱熹认为首章和第二章为“赋”体，第三章为“比”体，他对首章和第三章的解释分别如下：

《诗经·齐风·东方未明》首章：“东方未明，颠倒衣裳。颠之倒之，自公召之。”

朱熹集传：“赋也。……言东方未明而颠倒其衣裳，则既早矣，而又已有从君所而来召之者焉，盖犹以为晚也。或曰：所以然者，以有自公所而召之者故也。”

《诗经·齐风·东方未明》第三章：“折柳樊圃，狂夫瞿瞿。不能晨夜，不夙则莫。”

朱熹集传：“比也。……折柳樊圃，虽不足恃，然狂夫见之，犹惊顾而不敢越。以比晨夜之限甚明，人所易知。今乃不能知，而不失之早，则失之莫也。”

(5)毛传未标注“兴”体，朱熹认为是“赋”和“兴”兼而有之。

例如《诗经·秦风·车邻》三章，毛传未标注“兴”体，朱熹认为首章为“赋”体，第二章和第三章为“兴”体，他对前两章的解释如下：

《诗经·秦风·车邻》首章：“有车邻邻，有马白颠。未见君子，寺人之令。”

朱熹集传：“赋也。……是时秦君始有车马，及此寺人之官，将见者必先使寺人通之。国人创见而夸美之也。”

《诗经·秦风·车邻》第二章：“阪有漆，隰

有栗。既见君子，并坐鼓瑟。今者不乐，逝者其耄。”

朱熹集传：“兴也。……阪则有漆矣，隰则有栗矣；既见君子，则并坐鼓瑟矣；失今不乐，则逝者其耄矣。”

(6)毛传未标注“兴”体，朱熹认为是“比”和“兴”兼而有之。

例如《诗经·曹风·候人》四章，毛传未标注“兴”体，朱熹则认为第一、二、三章为“兴”体，第四章为“比”体。例如在首章“彼候人兮，何戈与祿。彼其之子，三百赤芾”下朱熹注云：“兴也。……言彼候人而何戈与祿者，宜也。彼其之子，而三百赤芾，何哉？晋文公入曹，数其不用僇负羁，而乘轩者三百人，其谓是欤？”在第四章“荟兮蔚兮，南山朝隲。婉兮变兮，季女斯饥”下朱熹注云：“比也。……荟蔚朝隲，言小人众多而气焰盛也。季女婉变自保，不妄从人，而反饥困，言贤者守道而反贫贱也。”

(7)毛传未标注“兴”体，朱熹认为是“赋”、“比”、“兴”三者兼而有之。

例如《诗经·小雅·正月》十三章，毛传未标注“兴”体，朱熹则根据各章的实际情况分别进行了标注：第一、二、三、五、六、八、十二、十三章为“赋”体，第九、十、十一章为“比”体，第四、七章为“兴”体，并按照定义分别对其做了解释，兹各举一例：

《诗经·小雅·正月》首章：“正月繁霜，我心忧伤。民之讹言，亦孔之将。念我独兮，忧心京京。哀我小心，癡忧以痒。”

朱熹集传：“赋也。……言霜降失节，不以其时，既使我心忧伤矣，而造为奸伪之言，以惑群听者，又方甚大。然众人莫以为忧。故我独忧之，以至于病也。”

《诗经·小雅·正月》第十一章：“鱼在于沼，亦匪克乐。潜虽伏矣，亦孔之炤。忧心惨惨，念国之为虐。”

朱熹集传：“比也。……鱼在于沼，其为生已蹙矣。其潜虽深，然亦炤然而易见。言祸乱之及，无所逃也。”

《诗经·小雅·正月》第四章：“瞻彼中林，侯薪侯蒸。民今方殆，视天梦梦。既克有定，靡人弗胜。有皇上帝，伊谁云憎。”

朱熹集传：“兴也。……言瞻彼中林，则维薪维蒸，分明可见也。民今方危殆疾痛，号诉于天，而视天反梦梦然，若无意于分别善恶者。然此特值其未定之时尔，及其既定，则未有不

为天所胜者也。夫天岂有所憎而祸之乎？福善祸淫，亦自然之理而已。”

(三)朱熹对《诗经》赋、比、兴兼用现象的分析

除了认为同一首诗的各章之间可以使用不同的修辞手法之外，朱熹还认为在一章之内可以兼用几种不同的修辞手法，这也体现了《诗经》使用修辞的复杂性。据统计，朱熹认为《诗经》中的修辞兼用现象包括兴而比、赋而比、比而兴、赋而兴(包括‘赋其事以起兴’的说法)、赋而兴又比等五类。

1. 兴而比。《诗集传》中共 6 见，兹举两例：

《诗经·周南·汉广》：“南有乔木，不可休息。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朱熹集传：“兴而比也。”

《诗经·小雅·巧言》：“奕奕寝庙，君子作之，秩秩大猷，圣人莫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跃跃兔兔，遇犬获之。”

朱熹集传：“兴而比也。”

2. 赋而比。《诗集传》中共 2 见：

《诗经·邶风·谷风》：“行道迟迟，中心有违。不远伊迓，薄送我畿。谁谓荼苦，其甘如荠。宴尔新昏，如兄如弟。”

朱熹集传：“赋而比也。”

《诗经·小雅·小弁》：“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无易由言，耳属于垣。无逝我梁，无发我笱。我躬不阅，遑恤我后。”

朱熹集传：“赋而比也。”

3. 比而兴。《诗集传》中共 5 见，兹举两例：

《诗经·卫风·氓》：“桑之未落，其叶沃若。于嗟鸠兮，无食桑葚。于嗟女兮，无与士耽。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

朱熹集传：“比而兴也。”

《诗经·曹风·下泉》：“冽彼下泉，浸彼苞稂。忼我寤叹，念彼周京。”

朱熹集传：“比而兴也。”

4. 赋而兴(包括‘赋其事以起兴’的说法)。《诗集传》中共 13 见，兹举两例：

《诗经·王风·黍离》：“彼黍离离，彼稷之苗。行迈靡靡，中心摇摇。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朱熹集传：“赋而兴也。”

《诗经·鲁颂·泂水》：“思乐泂水，薄采其芹。鲁侯戾止，言观其旂。其旂茝茝，鸛声啁啁。无小无大，从公于迈。”

朱熹集传：“赋其事以起兴也。”

5. 赋而兴又比。《诗集传》中共 3 见，都为《诗经·小雅·頍弁》篇中的，兹举一例：

《诗经·小雅·頍弁》：“有頍者弁，实维何何？尔酒既旨，尔殽既嘉。岂伊异人，兄弟匪他。鸛与女萝，施于松柏。未见君子，忧心弈弈。既见君子，庶几说怿。”

朱熹集传：“赋而兴又比也。”

朱熹对修辞兼用现象的分析也是与他对赋、比、兴的认识紧密相关的，“赋”体是《诗经》中使用最多的修辞手法，“由于对赋、比、兴涵义理解有出入，归类略有差别，如据朱熹《诗集传》的标注统计，《诗经》1141 章，其中赋 727，比 111，兴 274，兼类(兴而比、赋而兴之类)29。”^[4]毛传未标“赋”体，概因其平淡直白，无需解说，故而“赋”体也较易与其他两种修辞手法结合，形成修辞兼用现象。

二、朱熹对《楚辞》赋、比、兴的研究

(一)《楚辞集注》标注赋、比、兴的具体情况

《楚辞集注》作于《诗集传》之后，此时朱熹已经对《诗经》中的赋、比、兴有了深入的研究。朱熹按照《诗集传》的体例，一改旧注逐句作注的方法，而改以“章”为单位来进行分析。朱熹认为，虽然《诗经》和《楚辞》都使用了赋、比、兴的修辞手法，但二者的具体情况是有区别的：

《楚辞集注》卷一：“淮南王安曰：‘《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又曰：‘蝉蜕于浊秽之中，以浮游尘埃之外，不获世之滋垢，皜然泥而不滓。推此志也，虽与日月争光可也。’宋景文公曰：‘《离骚》为词赋之祖，后人为之，如至方不能加矩，至圆不能过规矣。’”

朱熹注：“按《周礼》：太师掌六诗以教国子，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而《毛诗·大序》谓之六义，盖古今声诗条理，无出此者。《风》则闾巷风土男女情思之词，《雅》则朝会燕享公卿大人之作，《颂》则鬼神宗庙祭祀歌舞之乐，其所以分者，皆以其篇章节奏之异而别之也。赋则直陈其事，比则取物为比，兴则托物兴词，其所以分者，又以其属辞命意之不同而别之也。诵《诗》者先辨乎此，则三百篇者，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矣。不特《诗》也，楚人之词，亦以是而求之，则其寓情草木，托意男女，以极游观之适者，变《风》之流也；其叙事陈情，感今怀古，以不忘乎君臣之义者，变《雅》之类也。至于语冥婚而越礼，摠怨愤而失中，则

又《风》、《雅》之再变矣。其语祀神歌舞之盛，则几乎《颂》，而其变也，又有甚焉。其为赋，则如《骚经》首章之云也；比，则香草恶物之类也；兴，则托物兴词，初不取义，如《九歌》‘沅芷澧兰’以兴‘思公子而未敢言’之属也。然《诗》之兴多而比、赋少，《骚》则兴少而比、赋多。要必辨此，而后词义可寻，读者不可以不察也。”

朱熹在这里重申了他对赋、比、兴的定义：“赋则直陈其事，比则取物为比，兴则托物兴词”，接着指出《楚辞》也是运用了赋、比、兴的修辞手法的：“楚人之词，亦以是而求之”，只是二者有所不同：“然《诗》之兴多而比、赋少，《骚》则兴少而比、赋多。”遗憾的是，朱熹没有对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做进一步的探讨。事实上，根据《诗集传》对赋、比、兴的标注，《诗经》中的“赋”体还是占大多数的，而且朱熹也没有对《楚辞》中的所有篇目都标注赋、比、兴，只是对《离骚》的所有章节进行了赋、比、兴的标注，所以我们也无法从朱熹的标注中来判断《诗经》与《楚辞》中赋、比、兴的数量孰多孰少。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从《楚辞集注》里已有的标注中来分析朱熹对《楚辞》的赋、比、兴的认识的。

《楚辞集注》中单独标注“赋”体的地方共有 13 处，经过我们分析，都与朱熹“赋则直陈其事”的定义相符。兹举两例：

《楚辞·离骚》：“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

朱熹集注：“此章，赋也。……屈原自道：本与君共祖，世有令名，以至于己，是恩深而又厚也。……原又自言：此月庚寅之日，已始下母体而生也。”

《楚辞·离骚》：“民生各有所乐兮，余独好修以为常。虽体解吾犹未变兮，岂余心之可惩。”

朱熹集注：“赋也。……言人生各随气习，有所好乐，或邪或正，或清或浊，种种不同。而我独好修洁以为常，虽以此获罪于世，至于屠戮支解，终不惩创而悔改也。”

《楚辞集注》中单独标注“比”体的地方共有 15 处，经过我们分析，亦与朱熹“比则取物为比”的定义相符。兹举两例：

《楚辞·离骚》：“冀枝叶之峻茂兮，愿俟时乎吾将刈。虽萎绝其亦何伤兮，哀众芳之芜秽。”

朱熹集注：“比也。……言此众芳虽病而落，何能伤于我乎？但伤善道不行，如香草之

芜秽耳。”

《楚辞·九章·涉江》：“鸾鸟凤皇，日以远兮。燕雀乌鹊，巢堂坛兮。”

朱熹集注：“比也。言仁贤远去，而谗佞见亲也。”

此外，朱熹还对《楚辞》中的某一篇作品整体使用“比”体的修辞手法进行了说明。例如《楚辞·九歌·东皇太一》篇首朱熹注云：“此篇言其竭诚尽礼以事神，而愿神之欣悦安宁，以寄人臣尽忠竭力、爱君无已之意，所谓全篇之比也。”

《楚辞集注》中单独标注“兴”体的地方只有 1 处，朱熹还在此处就具体的例子对“兴则托物兴词”的定义做了详细阐发：

《楚辞·九歌·湘夫人》：“沅有芷兮澧有兰，思公子兮未敢言。荒忽兮远望，观流水兮潺湲。”

朱熹集注：“此章兴也。……所谓兴者，盖曰沅则有芷矣，澧则有兰矣，何我之思公子，而独未敢言耶？思之之切，至于荒忽而起望，则又但见流水之潺湲而已。其起兴之例，正犹越人之歌，所谓‘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

虽然《楚辞集注》中单独标注“兴”体的地方并不多，但是朱熹也用其他的方式来原因“兴”体，例如：

《楚辞·九歌·少司命》：“穠兰兮麝芜，罗生兮堂下。绿叶兮素枝，芳菲菲兮袭予。夫人兮自有美子，荪何以兮愁苦？”

朱熹集注：“上四句兴下二句也。……言彼神之心自有所美而好之者矣，汝何为愁苦而必求其合也？”

《楚辞·九歌·少司命》：“穠兰兮青青，绿叶兮紫茎。满堂兮美人，忽独与余兮目成。”

朱熹集注：“言美人并会，盈满于堂，而司命独与我睨而相视，以成亲好，此亦上二句兴下二句也。”

这都是符合朱熹“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也”，“本要言其事，而虚用两句钩起，因而接续去者，兴也”以及“兴则托物兴词，初不取义”的定义的。

关于《楚辞》的比兴手法，王逸在《楚辞章句》中有过一些论述，例如他在《离骚经·序》中说：“《离骚》之文，依《诗》取兴，引类譬喻。故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灵修美人，以媲于君；宓妃佚女，以譬贤臣；虬龙鸾凤，以托君子；飘风云霓，以为小人。其词温而雅，其义皎而朗。凡百君

子，莫不慕其清高，嘉其文采，哀其不遇，而愍其志焉。”对此，朱熹在《楚辞辩证·上》中指出：“今按逸此言，有得有失。其言配忠贞、比谗佞，灵修美人者，得之，盖即《诗》所谓比也。若虞妃佚女，则便是美人，虬龙鸾凤，则亦善鸟之类耳，不当别出一条，更立他义也。飘风云霓，亦非小人之比，逸说皆误，其辩当详说于后云。”朱熹这是批评王逸将《离骚》中的比兴手法理解成单纯的比喻，凡是其中提到的事物，他都要一一找出喻体来。这与朱熹对“比”、“兴”的认识不同，朱熹的所谓“比”与“兴”，都是仿《诗集传》的体例，通指一章而言，而不是像王逸那样单独以某一名词来构成比喻，例如：

《楚辞·离骚》：“前望舒使先驱兮，后飞廉使奔属。鸾皇为余先戒兮，雷师告余以未具。吾令凤鸟飞腾兮，继之以日夜。飘风屯其相离兮，帅云霓而来御。”

王逸注：“望舒，月御也。月体光明，以喻臣清白也。飞廉，风伯也。风为号令，以喻君命。……鸾，俊鸟也。皇，雌凤也。以喻仁智之士也。雷为诸侯，以兴于君。……回风为飘。飘风，无常之风，以兴邪恶之众也。……云霓，恶气也，以喻佞人。”

朱熹则不这样认为，他在《楚辞辩证·上》中批评王注说：“望舒、飞廉、鸾凤、雷师、飘风、云霓，但言神灵为之拥护服役，以见其仗卫威仪之盛耳，初无善恶之分也。旧注曲为之说，以月为清白之臣，风为号令之象，鸾凤为明智之士，而雷师独以震惊百里之故使为诸侯，皆无义理。至以飘风、云霓为小人，则夫《卷阿》之言‘飘风自南’，《孟子》之言‘民望汤、武如云霓’者，皆为小人之象也耶？”这些都反映了朱熹对比兴手法的理解胜于前人。

（二）朱熹对《楚辞》赋、比、兴兼用现象的分析

据统计，朱熹认为《楚辞》中的赋、比、兴兼用现象包括赋而比、比而赋、兴而比、比而又比等四类。

1. 赋而比

这种修辞兼用方式较为集中地体现在朱熹对《离骚》的注释中，《楚辞集注》中共 12 见，兹举两例：

《楚辞·离骚》：“汨余若将不及兮，恐年岁之不吾与。朝搴阰之木兰兮，夕揽洲之宿莽。”

朱熹集注：“赋而比也。”

《楚辞·九歌·湘夫人》：“登白蘋兮骋望，与佳期兮夕张。鸟何萃兮蘋中？罾何为兮木上？”

朱熹集注：“赋而比也。”

朱熹对“赋而比”这种兼用的修辞方式的解释，是按照顺序先解释“直陈其事”的“赋”体，然后解释“取物为比”的“比”体的。例如《楚辞·离骚》：“汨余若将不及兮，恐年岁之不吾与。朝搴阰之木兰兮，夕揽洲之宿莽。”朱熹集注：“赋而比也。……言所采取皆芳香久固之物，以比所行者皆忠善长久之道也。”

2. 比而赋

朱熹对这种修辞现象的注释比较特殊，在《楚辞集注》虽然只出现了四处，但有一处是总括下面数章而言的。《楚辞·离骚》：“启《九辨》与《九歌》兮，夏康娱以自纵。不顾难以图后兮，五子用失乎家衎。”朱熹集注：“自此以下，皆比而赋也。”其余的几处则都是就单章而言的，例如：

《楚辞·离骚》：“忽奔走以先后兮，及前王之踵武。荃不揆余之中情兮，反信谗而齎怒。”

朱熹集注：“比而赋也。”

《楚辞·九歌·湘夫人》：“麋何为兮庭中？蛟何为兮水裔？朝驰余马兮江皋，夕济兮西澨。”

朱熹集注：“比而赋也。”

《楚辞·九章·涉江》：“阴阳易位，时不当兮。怀信侘傺，忽乎吾将行兮。”

朱熹集注：“比而赋也。”

事实上，朱熹对屈赋当中修辞手法的错综复杂性已有认识，且注意到这一点在《九歌》中尤为突出。朱熹在《楚辞辩证·上》中这样评论《九歌》整体及其篇内所用的修辞手法：“盖以君臣之义而言，则其全篇皆以事神为比，不杂他意。以事神之意而言，则其篇内又或自为赋、为比、为兴，而各有当也。然后之读者，昧于全体之为比，故其疏者以他求而不似，其密者又直致而太迫，又其甚则并其篇中文字之曲折而失之，皆无复当日吟咏情性之本旨。盖诸篇之失，此为尤甚，今不得而不正也。”下面朱熹对“比而又比”和“兴而比”这两种修辞兼用方式的分析，就突出地体现了《九歌》的上述特点。

3. 兴而比

这种修辞兼用方式在《楚辞集注》中也仅 1 见：

《楚辞·九歌·湘君》：“石濂兮浅浅，飞龙兮翩翩。交不忠兮怨长，期不信兮告余以不间。”

朱熹集注：“此章兴而比也。”

朱熹对这种“比中有兴”的修辞手法的分析如下：“盖以上二句引起下句，以比求神不答之意也。……所谓兴者，盖曰石濂则浅浅矣，飞龙则翩翩矣，

凡交不以忠，则其怨必长矣；期不以信，则必将告我以不暇而负其约矣。所谓比者，则求神而不答之意，亦在其中也。”

4. 比而又比

这种修辞兼用方式在《楚辞集注》中仅 1 见：

《楚辞·九歌·湘君》：“桂棹兮兰枻，斲冰兮积雪。采薜荔兮水中，搴芙蓉兮木末。心不同兮媒劳，恩不甚兮轻绝。”

朱熹集注：“此章比而又比也。”

朱熹对这种在整体性的“比”中又包含局部性的“比”的修辞手法分析如下：“盖此篇本以求神而不答，比事君之不偶，而此章又别以事比求神而不答也。……言乘舟而遭盛寒，斲斫冰冻，纷如积雪，则舟虽芳洁，事虽辛苦，而不得前也。薜荔缘木，而今采之水中；芙蓉在水，而今求之木末；既非其处，则用力虽勤，而不可得。至于合昏而情异，则媒虽劳而昏不成；结友而交疏，则今虽成而终易绝；则又心志睽乖，不容强合之验也。求神不答，岂不亦犹是乎！”这样的分析对于我们正确理解《九歌》修辞

手法的多层次性是非常必要的。

以上我们分析了朱熹对《诗经》和《楚辞》中关于赋、比、兴的见解，这让我们充分认识了《诗经》和《楚辞》修辞表达的复杂性。因为我国古代的修辞学是包含在训诂学之中的，所以朱熹训诂著作中关于修辞的论述，对后世研究古代修辞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宋·黎靖德编. 朱子语类:第六册卷八十[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 莫砺锋. 朱熹文学研究[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241.
- [3] 清·马瑞辰. 毛诗传笺通释[M]. 陈金生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9:436.
- [4] 夏传才. 诗经语言艺术新编[M]. 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110.

(责任编辑:谢光前)

On Zhu Xi's Rhetoric Thought of Exposition, Comparison and Affective Image in *Shi Jing* and *Chu Ci*

JIA Lu

(Centre for Lexicography Studie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010022, China)

Abstract: The rhetorical devices mainly used with complex situation in *Shi Jing* and *Chu Ci* are exposition, comparison and affective image.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e definition that Zhu Xi assigned to exposition, comparison and affective image,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annotation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dual-purpose phenomenon of them proposed by Zhu Xi.

Key words: Zhu Xi; *Shi Jing*; *Chu Ci*; exposition; comparison and affective image